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02231Z

被审计单位名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2)第E0006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蓓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1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程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404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莱特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福莱特集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福莱特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福莱特集团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5,615,049.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8,584,905.66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715,094.34 元(承销保荐费总计人民币 29,528,301.89 元,对应增值税总计人民币 1,771,698.11 元,其中截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已预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43,396.23 元及增值税人民币 56,603.77 元,上述增值税不计入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7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 0005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人民币 255,917,471.78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2,625.64 元和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499,895.14 元),且募集资金账户均已于 2019 年销户。

(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45,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 1,4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578,301.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1,421,698.10 元。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5,636,792.46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338,207.54 元(承销保荐费总计为人民币 7,523,584.91 元,对应增值税总计人民币 451,415.09 元,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预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886,792.45 元及增值税人民币 113,207.55 元,上述增值税不计入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4,02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225 号验资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续

(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9,211,027.58 元,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844,804,517.15 元(包含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部分, 详见三、(二)1), 2021 年度使用人民币 624,406,510.4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21,242.78 元(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4,025,000.00 元, 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 8,289,359.56 元, 累计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8,117,910.80 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9,211,027.58 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1,221,242.78 元)。

(三)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545,147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16,918,053.10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3,081,943.69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6,509,433.94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990,566.04 元, 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482,499,996.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到位, 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00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年产 4,2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9,390,529.14 元, 均为 2021 年度投入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84,174,945.39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 10,849,495.48 元、累计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0,215,982.24 元), 扣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后, 募集资金期末存放余额为人民币 184,174,945.39 元。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制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67577640767)、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24114)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4477642546)、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24238)、工行凤阳支行(131307212930025639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67577640767	866,415,000.00	13,701.79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24114	577,610,000.00	13,723.30
安福玻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84477642546	-	355,377.77
安福玻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24238	-	814,784.12
安福玻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阳支行	1313072129300256393	-	23,655.80
合计			1,444,025,000.00	1,221,242.78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4,025,000.00 元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41,421,698.10 元的差异主要为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03,301.90 元。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2、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行嘉兴分行、工行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浙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400078999786)、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455)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9747899669)、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579)和建行浙江分行(33050163803509168168)。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行嘉兴分行、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62378981198)、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73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62378981198	100,000,000.00	50,819.61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400078999786	1,400,000,000.00	-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4455	650,000,000.00	329,708.76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4730	332,499,996.81	13,155.03
安福玻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97478996699	-	10,414,964.55
安福玻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4579	-	72,187,425.28
安福玻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3803509168168	-	101,178,872.16
合计			2,482,499,996.81	184,174,945.39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482,499,996.81 元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83,081,943.69 元的差异主要为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81,946.88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 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90 万吨光伏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93 号)。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成。

2、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8,465,092.00 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70 号)。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于 2020 年实施完成。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4,384,951.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499,895.1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全部使用。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续

2、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做出决议及保荐机构经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8,117,910.8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0,215,982.24 元。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3.25%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经核查认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董 事 会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一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4,142.17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40.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921.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2)-(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否	144,142.17	144,142.17	144,142.17	62,440.65	146,921.10	(2,778.93) (注 1)	101.93%	注 2	注 2	不适用 (注 2)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年末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2,778.93 万元，除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外，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 8,289,359.56 元及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8,117,910.80 元。

注 2：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包含 2 座窑炉，分别于 2021 年 7 月及 2021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14,938.45 万元(不含税)。承诺效益来源于《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381.98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达产后尚未运营满一年，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二

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8,308.19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939.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939.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2)-(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03,499.01	103,499.01	36,500.99	73.93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4,2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	否	33,308.19	33,308.19	33,308.19	33,440.04	33,440.04	(131.85)	100.40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8,308.19	248,308.19	248,308.19	211,939.05	211,939.05	36,369.14(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截至年末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36,369.14 万元, 除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未到期理财之外, 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 10,849,495.48 元及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0,215,982.24 元。